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及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896万股变更为14,816万股。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2、邮编：214174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0-83572670

5、传真：0510-83741314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